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沁妤

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葉佐炫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 1 人 之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蔡沁妤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5 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3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補習班兼職數學老師，月收入約25,833元，需扶養父蔡○○、母車○○各2,500元，因債務達2,392,838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8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1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為兼職數學老師，已提出113年1月起至114年10月止之薪資證明為據（本院卷第69至115頁），其主張收入為25,833元乙情堪予採信。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00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亦屬可採。又觀諸聲請人之扶養對象蔡○○、車○○之財產資

料（本院卷第31至42頁），蔡○○月領國民年金4,719元，名下財產達千萬元，可維持生活，無受扶養之必要；車○○月領國民年金5,331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113年度之基金投資收益為45,115元，可推知持有之基金數目非低，亦可維持生活，無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扶養費共5,000元等語，尚無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7,215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5,833－18,618）。

(三)次查，聲請人有存款共908元、有價證券剩餘800元，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西元2013年、廠牌山葉、排氣量101立方公分）、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西元2019年、廠牌睿能、排氣量8立方公分），聲請人雖稱無殘值，惟經參考二手網站資料，價值各應為10,000元、30,0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消債調卷第43頁；本院卷第125、141、169、171、175、177、179、181、187、255至267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881,053元（消債調卷第81頁；本院卷第189、197、199、207、213、241、249頁），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2,839,345元（計算式：2,881,000－000－000－00,000－30,000），聲請人現為48歲，縱以每月清償金額7,215元用以清償債務，尚需32.7年始能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2,839,345÷7,215÷12月），已逾一般強制退休年齡，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謝儀潔